

The logo for XINHUA media. is displayed in white tex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The word "XINHUA" is in a bold, uppercase sans-serif font, and "media." is in a lowercase sans-serif font below it.

XINHUA
media.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2017/2018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俱孟軍(聯席主席)

勞國康(聯席主席)

俞光

季為

溫新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

曾志漢

何衍業

審核委員會

曾志漢(主席)

王琪

何衍業

薪酬委員會

曾志漢(主席)

王琪

何衍業

提名委員會

俱孟軍(主席)

王琪

曾志漢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

俞光(主席)

曾志漢

執行委員會

俱孟軍(主席)

俞光

季為

曾志漢

企業管治委員會

季為(主席)

俞光

曾志漢

公司秘書

吳慈飛

律師

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401至1405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9

公司網頁

www.XHNmedia.com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72,899	166,7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77	1,563
員工成本		(123,246)	(119,391)
折舊及攤銷	6	(2,329)	(2,273)
其他經營開支		(55,007)	(47,759)
財務成本	5	(31)	(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	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6,738)	(1,079)
所得稅開支	7	(876)	(381)
期內虧損		(7,614)	(1,46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除稅後		631	(46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983)	(1,929)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75)	(1,618)
非控股權益		161	158
		(7,614)	(1,46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64)	(1,846)
非控股權益		481	(83)
		(6,983)	(1,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0.0055)港元	(0.0012)港元
基本及攤薄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0,084	18,990
無形資產	10	8,734	8,75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	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821	27,751
流動資產			
存貨		478	326
貿易應收賬款	11	52,423	46,91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46,958	46,115
已抵押定期存款	13	2,041	2,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324	54,746
流動資產總值		163,224	150,13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10,382	9,79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3,877	30,07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b)	4	4
應付融資租賃	15	524	384
應付稅項		595	585
流動負債總值		45,382	40,834
流動資產淨值		117,842	109,3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6,663	137,0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19(b)	6,282	6,035
應付融資租賃	15	764	454
長期服務金撥備		7,432	5,922
遞延收入		4,116	4,166
非流動負債總值		18,594	16,577
淨資產		128,069	120,47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4,449	13,675
儲備		116,589	110,251
非控股權益		131,038	123,926
		(2,969)	(3,450)
權益總額		128,069	120,4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本贖回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撥入盈餘	累計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675	469,527*	254*	47,063*	-*	26,758*	(435,586)*	11,907*	133,598	(3,808)	129,790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618)	-	(1,618)	158	(1,46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	(228)	(228)	(241)	(46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618)	(228)	(1,846)	(83)	(1,92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675	469,527*	254*	47,063*	-*	26,758*	(437,204)*	11,679*	131,752	(3,891)	127,86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675	469,527*	254*	47,063*	8,793*	26,758*	(453,619)*	11,475*	123,926	(3,450)	120,476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7,775)	-	(7,775)	161	(7,61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	311	311	320	63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7,775)	311	(7,464)	481	(6,983)
發行股份(附註16)	774	22,237	-	-	(8,435)	-	-	-	14,576	-	14,57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449	491,764*	254*	47,063*	358*	26,758*	(461,394)*	11,786*	131,038	(2,969)	128,06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116,5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25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28)	9,6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34)	(7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281	(1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6,319	8,73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746	55,744
匯率變動對持有外匯現金結餘之影響	259	(17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324	64,3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758	64,250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1,566	54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324	64,3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且與其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提供於電視屏幕公共播放資訊及廣告之服務；
- (c) 醫療廢物處理分部，為醫院提供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及
- (d)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以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一致，惟本集團利息收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就無形資產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財務成本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融資租賃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及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屏幕 播放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醫療廢物 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164,960	-	7,871	68	172,8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	-	283	74	397
總計	165,000	-	8,154	142	173,296
分部業績	5,573	(5,326)	2,807	(1,132)	1,922
對賬：					
利息收入					58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
未分配開支					(9,208)
財務成本					(31)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38)
所得稅開支					(876)
期內虧損					(7,614)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屏幕 播放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醫療廢物 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160,363	-	6,326	51	166,7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	-	221	-	276
總計	160,418	-	6,547	51	167,016
分部業績	8,776	[5,979]	1,988	[973]	3,812
對賬：					
利息收入					5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9
未分配收入					719
未分配開支					[6,219]
財務成本					[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79]
所得稅開支					[381]
期內虧損					[1,46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80	568
遞延收入攤銷	218	22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	7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	9
已收管理費	30	30
其他收入	149	15
	977	1,563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利息	31	18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55,355	143,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4	1,804
無形資產攤銷	465	46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零)。

根據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	876	381
	876	381

概無就分派保留溢利應付之稅項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因為本集團決定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1,412,452,013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367,486,04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775)	(1,618)

	股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12,452,013	1,367,486,040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約為2,4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77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撤銷賬面值約2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出售約11,000港元)，產生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約9,000港元)。

10. 無形資產

	醫療廢物處理 千港元	免費播放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1,464	151,286	182,750
添置	88	-	88
匯兌調整	1,285	-	1,28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837	151,286	184,12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2,707	151,286	173,993
期內攤銷	465	-	465
匯兌調整	931	-	93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103	151,286	175,38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734	-	8,73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757	-	8,757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4,123	78,614
減：於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1,700)	(31,700)
	52,423	46,914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餘額。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11.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6,984	29,699
31至60日	17,199	13,605
61至90日	6,123	3,145
91至120日	325	47
120日以上	1,792	418
	52,423	46,914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948	2,260
按金	3,828	4,948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39,182	38,907
	46,958	46,115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約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約1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800,000港元)之補償協議項下的已清算損益補償。有關貸款乃墊款予一間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公司，且為非抵押、可按要求收回。有關貸款按年利率6厘計息。本集團接獲多項悉數償還的要求。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發出一份催繳函，要求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補償協議項下的已清算損益補償來自與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方)之進一步承諾之算定損益賠償。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與亞太總分社磋商，以落實結付的細節。

13.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2,0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35,000港元)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之大廈作擔保。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852	5,843
31至60日	4,255	3,662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275	286
	10,382	9,791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15.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為其業務租用若干傢俬、設備及汽車。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賃，剩餘租約年期為一年至四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至兩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一年內	565	404
第二年	420	33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9	125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374	866
未來財務費用	(86)	(28)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值	1,288	838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524)	(384)
非流動部份	764	454

16.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444,927,04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7,486,0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4,449	13,675

有關下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之期內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67,486,040	13,675
已行使購股權	77,441,000	77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44,927,040	14,449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期內，77,441,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77,441,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14,576,000港元。約8,435,000港元之金額自購股權儲備中轉出。另外1,367,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行使，以認購1,367,000股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現金代價約25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行使購股權之股份發行開支並不重大。

1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約11,3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826,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12,0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605,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截至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有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約7,4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922,000港元)撥備。

17. 或然負債(續)

- (iii)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按現有證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保險足以應付任何現有索償。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一名前僱員呈交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就虧損及損害申索約150,000港元。經考慮該前僱員申索的虧損及損害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目前面對由本公司一名股東開展的兩項法律程序。由於原告人的申索的主要為非金錢性質，並非算定損害賠償，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1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磋商訂定之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176	4,0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	1,150
	3,276	5,179

19.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一間關連公司（該關連公司之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之重大交易如下。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控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取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附註)	30	30

附註：管理費收入乃來自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以及與本集團共用辦公室及設施，此費用是按實際產生之成本每年整筆收取。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補償協議項下來自亞太總分社之已清算損益補償1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800,000港元)，亞太總分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方。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一名董事貸款約6,2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3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23	1,889
離職後福利	56	5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1,979	1,943

20.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72,8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66,7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7%。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虧損約為7,6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460,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溢利約5,573,000港元，醫療廢物處理業務錄得溢利約2,807,000港元，廢物處理業務錄得虧損約1,132,000港元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錄得虧損約5,326,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63,3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6,781,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3.6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8)。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128,0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0,47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但本集團有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分別約為1,288,000港元及6,2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38,000港元及6,035,000港元)，故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5.9%(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7%)。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28,0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0,476,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均以港元(「港元」)結付，而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廢物處理業務、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廢物處理業務之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可減低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透過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約2,0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35,000港元)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之大廈作抵押。

業務回顧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在過去六個月，由於使用移動介面廣告的趨勢持續，本集團仍面對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廣告位置銷售遭到打擊。本集團與位於上環新紀元廣場的LED屏幕及港鐵公司在紅磡站LED屏幕的合約已告完結。餘下的LED屏幕群組(包括港鐵公司的廣九直通車)仍運作暢順，且屬有價值的平台，可供本集團發展。

與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的補償協議上，本集團已就進一步承諾的可收回金額一直和對方商討，目前仍處討論階段。本集團預計未來數月與亞太總分社達成友好協議，並在適當時候發表公告。

儘管有上述難關，本集團仍會把握時機，進一步探索這方面的投資及合夥機會。

清潔及相關服務

勞工持續短缺依然困擾多數香港僱主。由於生育率偏低、技能錯配及甚至繼任問題，香港已步入人口老化的門檻。當局至今未能確定短缺歷時多長，亦無任何即時解決方法。部份人力資源顧問警告，未來數年人手短缺問題仍將持續，這切身問題我們難以坐視不理。

回顧期內，雖然困難重重，但本集團仍可穩定增長。我們與客戶重續數份重大合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包括其中一間在香港屬全球規模最大之一的航空飲食設施、中環兩幢甲級寫字樓、兩座位於東涌及元朗略具規模的屋苑以及位於南區的一座高檔住宅屋苑。

我們亦取得多份新合約，包括一個與大嶼山最大的屋苑有關的定期合約，為期三年，並可再重續三年。

本集團以吊船及其他高空工作設備提供專門的高空及外牆清潔服務而聞名。除以合約形式向數家商用及購物中心提供幕牆清潔外，本集團獲得山頂低層住宅的外牆清潔合約。清潔工作須於短時間內在固定的工作環境中完成，當中包括為園林景觀提供適當保護、對噪音滋擾及工時實施嚴格規管及克服間中吹起的強風。在服務團隊的努力下，工作得以依時妥善完成。

本集團為意大利雲石修復及保養產品在香港、澳門及內地的獨家代理，產品在市場推崇備至。我們與一家上市公司簽下長期合約以提供相關產品，藉此為其於西九龍旗艦購物中心的雲石裝置作定期維護及保養。

滅蟲業務亦平穩增長。作為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之一，本集團該部門的技術經理應若干業主立法團及社會組織的要求，向其成員提供課程，內容有關危害人類健康的害蟲的基本常識。課程亦介紹專業服務界別所採用的滅蟲方法。

本年度，本集團再度獲提名頒發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設立的「商界展關懷」標誌，以嘉許我們於「關懷員工」及「愛護環境」的表現。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方面，在整個回顧期內，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家醫療廢物處理廠繼續營運暢順。

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繼續就此項投資尋求多項選擇。

前景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未來三年半，本集團仍持有亞太總分社的獨家新聞播映權。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此資產壯大集團發展。再者，本集團預計在未來數月結清本集團的數項應收款項。此舉將為本集團在融資上帶來額外資金，讓本集團在實施增長計劃時更為進取。誠如過往所述，本集團仍有意透過潛在收購及可能合夥方式擴展。在考慮有意投資項目時，本集團將一如既往採取審慎態度見機行事。

清潔及相關服務

為應對艱難的營商環境並維持充裕的人手，以滿足客戶對高標準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本集團將持續審視員工的附加福利及挽留計劃，提高服務團隊的效率及能力並調整我們的管理理念，以應對當前的市場變化。

機遇與挑戰並存。透過數十年的努力，本集團已於市場建立優勢地位並獲得客戶的信任。我們對未來擴大市場份額充滿信心。

致力尋求可持續全面發展的同時，安全亦必須加以重視。良好的安全記錄至關重要，其會反映我們就所需投購的強制責任保險的應付溢價。我們決心維持良好的安全記錄。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於四平市及綏化市設立的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現已發展成熟，預期會繼續順暢經營。因此，本集團預期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零)。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Brave Venture Limited取得的針對本公司、於其時的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之原訴傳票，尋求濟助，其中包括由法院作出之聲明，內容有關將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獲提呈決議案押後／撤回，為無效、失效及／或不具效力。上述原訴傳票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
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所有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經修訂通告的獲提呈決議案，均經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及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接獲Brave Venture Limited取得的原訴傳票，針對本公司、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以及本公司前董事，即趙靜濤女士及黃漢傑先生，就指稱違反陳美蘭法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對高院雜項案件2017年1901號的判令，而申請判令。上述原訴傳票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57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53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約為123,2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19,391,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技術，亦提供包括購股權計劃在內的其他福利。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止為期十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本節中，參與者乃指：(i)任何購股權計劃所列合資格僱員；(ii)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任何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v)任何本公司、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聘請之諮詢人、顧問、法律諮詢人、法律顧問、代理人或承辦商；任何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任何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已發行證券之持有人；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旨在方便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並激勵彼等全力以赴達致本集團之目標，同時分享本公司藉彼等的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以及藉此招聘或挽留能幹的僱員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加入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

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但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應低於(i)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目前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任何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之任何十二月期間內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出上述限制之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購股權變動列明如下：

分類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期間內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已授出	已失效	已獲行使/ 已取消		
董事						
俱孟軍先生	13,674,000	-	-	(13,674,000)	-	(1)
勞國康博士	13,674,000	-	-	(13,674,000)	-	(1)
俞光先生	1,367,400	-	-	-	1,367,400	(1)
季為先生	13,674,000	-	-	(13,674,000)	-	(1)
溫新年先生	13,674,000	-	-	(13,674,000)	-	(1)
何衍業先生	1,367,000	-	-	(1,367,000)	-	(1)
王琪先生	1,367,000	-	-	(1,367,000)	-	(1),(3)
曾志漢先生	1,367,000	-	-	(1,367,000)	-	(1)
小計	60,164,400	-	-	(58,797,000)	1,367,400	
連續性合約僱員	13,674,000	-	-	(13,674,000)	-	(1)
全部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6,837,000	-	-	(6,337,000)	500,000	(1)
小計	20,511,000	-	-	(20,011,000)	500,000	
總計	80,675,400	-	-	(78,808,000)⁽²⁾	1,867,400	

附註：

- 1 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並視作已獲接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均可行使，其行使價為每股0.1882港元。
- 2 緊接相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前，該等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666港元。
- 3 王琪先生行使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授的購股權，而相關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向其配發及發行。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867,4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為全數歸屬且可以行使。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概約)
俱孟軍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674,000	0.95%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3,674,000	3.71%
	好倉	配偶權益	2,105,000 (附註2)	0.15%
俞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67,400 (附註3)	0.09%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387,000 (附註1)	9.23%
季為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674,000	0.95%
溫新年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674,000	0.95%
王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67,000 (附註4)	0.09%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泛亞世紀顧問」)實益擁有，而泛亞世紀顧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滙安」)全資擁有。滙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俞光先生實益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光先生視為通過該等受控制法團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儘管張立女士並無個人及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但由於彼為俞光先生之妻子，故被視為擁有權益。
 - (2)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於本公司2,1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高樂平女士個人及實益擁有本公司2,105,000股股份。
 - (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中的1,367,400股股份將於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執行董事俞光先生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5。
 - (4)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該等股份中的1,367,000股股份將於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琪先生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5。
 - (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中包括)董事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有效期將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依然未行使，均可於行使期內按每股0.1882之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詳情於此中期報告第23至24頁之「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
- * 百分比指本公司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1) 相聯法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培新集團有限公司(「培新」)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培新普通股數目	佔培新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2股 (附註)	30%

附註：該42股培新股份乃透過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受控制法團持有。因此，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培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2) 相聯法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沅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沅陽綠意得」)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沅陽綠意得之註冊資本金額	佔沅陽綠意得註冊資本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人民幣123,640,000元 (附註)	30%

附註：沅陽綠意得之全部註冊資本由培新實益擁有，而42股培新股份由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受控制法團按相等股份實益擁有。有關42股培新股份佔培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因此，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沅陽綠意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勞國康博士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1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1)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 / 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50,739,000 附註(1)	24.27%
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 (「亞太總分社」)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4,681,040	14.86%
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214,681,040 附註(2)	14.86%
WKI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72,925,000 附註(3)	11.97%
泛亞世紀顧問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3,387,000	9.23%
滙安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33,387,000 附註(4)	9.2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而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銘所擁有。因此，陳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亞太總分社擁有，而亞太總分社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所擁有。因此，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Brave Venture Limited實益擁有，而Brave Ventu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KI Hong Kong Limited所擁有。此外，WKI Hong Ko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KI GP Limited所擁有，而WKI G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KI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

因此，Brave Venture Limited、WKI Hong Kong Limited、WKI GP Limited及WKI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別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泛亞世紀顧問實益擁有，而泛亞世紀顧問由滙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滙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滙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俞光先生實益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光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該等股份亦被列示為俞光先生之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和解及補償協議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部分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補償協議，亞太總分社向本公司承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營運收入總額將不少於170,000,000港元。董事會宣佈，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定案及公佈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營運收入總額為30,000,000港元，此數字低於170,000,000港元，故進一步承諾未有得到履行。因此，亞太總分社須於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之一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進一步承諾之差額12%的款項(即16,800,000港元，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應收款項」一項所示)，作為算定賠償金。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繼續討論進一步承諾所產生的應收款項金額。討論在進行中續及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月與亞太總分社達成友好協議。本集團將適時刊發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進行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其他關連交易。

董事會組成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如下：

- (1) 趙靜滢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後，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時退任。
- (2) 黃漢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時退任。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並加強問責性及透明度。

董事會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管理、成功及持續性至為重要。本公司將不時對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法規要求及達到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全部營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不斷提升的期待。

主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六個月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詳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同時考慮並投票表決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釐定彼等薪酬及委任提名董事之獲提呈決議案將更為有利，故董事會議決，將有關趙靜滢女士及黃漢傑先生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決議案押後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因此，本公司偏離上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俱孟軍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勞國康博士(本公司聯席主席)獲委任為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志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琪先生及何衍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目前及將會繼續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監管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